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895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FONXA

申请人 杭州慢与快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1181号1幢2层20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彩妆化妆品